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指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指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末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668,009	10,138,912	5.2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12,235	945,503	7.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5.36	32.71	8.10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	146,494	–63.38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7–9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819	–4.58	260,279	–1.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138	1.70	113,890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063	1.78	113,551	6.5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1	2.72	4.44	6.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1	2.72	4.44	6.99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5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17.38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2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17.33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当期已发放或已计提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需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余额。本公司本期发放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2)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48 亿元，同比下降 63.38%，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6	27
其他净损益	71	408
所得税影响	(22)	(91)
合计	75	34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5	33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5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3 股东信息

3.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93,295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 股股东总数 564,564 户，H 股股东总数 28,731 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3,984,238	18.06	无限售条件 H 股	727,315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1,739,503	4.69	无限售条件 A 股	–325,051,683	–	–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776,574,735	3.08	无限售条件 A 股	–28,333,100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 A 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6 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3 年 1–9 月，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建信资本–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建信资本安鑫私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0,000,000	14.55	–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6,000,000	5.82	–9,000,000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9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9,000,000	–	–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200,000	2.62	–	–	–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关联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招商银行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秉承“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报告期各项业务稳健开展，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02.79 亿元，同比下降 1.72%；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8.90 亿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净利息收入 1,622.86 亿元，同比增长 0.1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79.93 亿元，同比下降 4.59%；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46%和 17.38%，同比分别减少 0.04 和 0.84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06,680.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2%；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55.46 亿元[1]，较上年末增长 6.68%；负债总额 96,466.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客户存款总额 79,80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0%。

[1] 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存贷款和金融投资均未包含应收或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17.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与上年末持平；按备覆盖率 445.86%，较上年末下降 4.9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4.27%，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4.2 利润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 1,622.86 亿元，同比增长 0.1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62.35%。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净利差 2.07%，净利息收益率 2.19%，同比分别下降 23 和 22 个基点。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多次下调叠加有效信贷需求不足，贷款收益率下行；二是市场利率中枢低位运行，带动债券投资和票据贴现等市场化资产收益率下降。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上升，主要是受美元加息影响，外币负债成本率显著上升。

本集团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254,431	202,070	4.32	5,798,250	198,116	4.57
投资	2,475,548	59,685	3.22	1,969,063	47,764	3.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1,785	7,320	1.68	555,677	6,193	1.49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302	12,100	2.67	659,428	9,718	1.97
合计	9,918,066	281,175	3.79	8,982,418	261,791	3.9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7,871,096	95,266	1.62	6,842,097	77,351	1.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57,140	14,598	2.04	993,022	11,914	1.60
应付债券	252,300	6,005	3.18	352,018	7,821	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144	2,655	2.15	123,378	2,172	2.35
租赁负债	12,881	365	3.79	13,571	403	3.97
合计	9,258,561	118,889	1.72	8,324,086	99,661	1.60
净利息收入	/	162,286	/	/	162,130	/
净利差	/	/	2.07	/	/	2.30
净利息收益率	/	/	2.19	/	/	2.41
本集团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4–6 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317,543	67,478	4.24	6,261,059	67,313	4.31
投资	2,555,495	20,487	3.18	2,448,336	19,669	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741	2,561	1.72	575,584	2,402	1.6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5,602	3,315	2.37	647,903	4,606	2.85
合计	10,018,381	93,841	3.72	9,932,882	93,990	3.8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7,954,311	32,811	1.64	7,921,458	32,167	1.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26,136	4,634	1.99	970,699	5,233	2.16
应付债券	252,778	2,137	3.35	259,326	2,015	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011	853	2.16	160,072	870	2.18
租赁负债	12,877	116	3.57	12,836	118	3.69
合计	9,303,113	40,551	1.73	9,324,391	40,403	1.74
净利息收入	/	53,290	/	/	53,587	/
净利差	/	/	1.99	/	/	2.06
净利息收益率	/	/	2.11	/	/	2.16

非利息净收入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79.93 亿元，同比下降 4.5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7.65%。面对当前非利息净收入增长困境，本集团努力夯实客户基础、升级客户服务，持续探索细分领域增长点。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0.27 亿元，同比下降 11.52%；其他净收入 309.66 亿元，同比增长 14.90%，主要是债券投资相关收益及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点项目的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49 亿元，同比下降 6.02%。其中，代理保险收入 126.11 亿元，同比增长 16.94%，主要是保障型保险销量及占比同比上升；代理基金收入 40.84 亿元，同比下降 22.81%，主要是费率较高的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占比下降；代销理财收入 40.29 亿元，同比下降 24.31%，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同比下降及费率降低；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25.01 亿元，同比下降 22.14%，主要是代理信托规模下降；代理证券交易收入 5.76 亿元，同比下降 20.11%，主要是香港资本市场持续低迷、股票交易量减少。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74 亿元[2]，同比下降 8.14%，主要是招银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同比下降。托管费收入 41.32 亿元，同比下降 6.79%，主要是权益类公募基金、理财托管规模下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45.51 亿元，同比下降 8.62%，主要是信用卡线下交易手续费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17.49 亿元，同比增长 2.17%，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2]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83.16 亿元，同比增长 0.03%。其中，员工费用 517.61 亿元，同比增长 0.04%；业务费用 265.55 亿元[3]，同比增长 0.02%。本集团保持金融科技建设投入规模，不断夯实科技基础，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坚持优化费用开支，精细化配置费用资源。报告期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30.09%，同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

[3] 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397.43 亿元，同比下降 20.78%。其中，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414.66 亿元，同比增加 74.22 亿元，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及部分客户风险变化的影响；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23 亿元，同比减少 178.46 亿元。2023 年 1–9 月，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减少、个别客户风险下降及资产清收冲回了其前期已计提金额。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06,680.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55.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51%，较上年末上升 0.82 个百分点。其中，本集团零售贷款 33,886.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68.47 亿元，增幅 7.17%，增幅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居民消费回暖、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需求均有所增加；本集团公司贷款 25,438.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2.49 亿元，增幅 7.08%。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 30,56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6%。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96,466.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79,80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0%，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82.73%，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46,146.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3%；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33,658.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3%。本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 55.47%，定期存款占比 44.53%。本集团活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 59.05%，零售客户存款占比 40.95%；定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 56.29%，零售客户存款占比 43.71%。2023 年 1–9 月，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 58.03%，较上年全年下降 3.60 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122.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6%。其中，未分配利润 5,606.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4%；其他综合收益 126.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65%，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估值下降。

4.4 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准确理解“金融十六条”政策精神，在房地产领域坚持“明确定位、稳定规模、完善准入、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总体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聚焦优质企业、优质区域，选择项目优质企流可以覆盖的优质业态和项目，特别是其中的优质住宅项目和住房租赁项目拓展业务。同时，本集团继续推动统一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偏好，落实大额客户风险礼口管理，严格审查现金流，持续强化投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4,147.1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49%；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2,569.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4.4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995.4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41.72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92%，较上年末下降 0.9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客户结构和区域结构总体稳定。其中，高信用评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超过七成；从项目区域看，本公司 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 5.31%，较上年末上升 1.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个别高负债房地产客户风险进一步释放、风险处置进度较慢和房地产贷款余额下降的共同影响。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在房地产企业分化持续加深的大背景下，严格准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同时，继续夯实大额客户的风险礼口管理，加强项目风险监测分析，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严格执行投资后管理要求。展望四季度及明年，房地产市场预计将逐步进入新模式、新常态，本集团将对房地产行业形势保持密切关注，在加强房地产风险形势前瞻性预判、夯实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房地产不良处置，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5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一方面，受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风险释放的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逾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向好趋势，本集团关注贷款余额和占比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17.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与上年末持平；关注贷款余额 651.9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2.74 亿元，关注贷款率 1.01%，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804.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2 亿元，逾期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27，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15。

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公司贷款	2,250,479	36.93	28,440	1.26	2,097,114	36.66	26,205	1.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4,505	6.97	1,464	0.34	412,064	7.20	479	0.12
房地产业	299,543	4.92	15,911	5.31	333,715	5.83	13,307	3.99
制造业	521,348	8.56	3,607	0.69	443,852	7.76	4,764	1.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8,741	3.26	452	0.23	167,550	2.93	393	0.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661	2.73	1,480	0.89	143,376	2.51	1,760	1.23
批发和零售业	177,065	2.91	1,485	0.84	175,615	3.07	1,748	1.00
金融业	97,598	1.60	87	0.09	75,671	1.32	89	0.12
建筑业	113,806	1.87	450	0.40	103,067	1.80	435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881	1.61	553	0.56	80,219	1.40	222	0.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540	0.58	82	0.23	55,838	0.98	76	0.14
采矿业	40,976	0.67	570	1.39	38,635	0.68	521	1.35
其他(2)	76,815	1.25	2,299	2.99	67,512	1.18	2,411	3.57
票据贴现	520,526	8.54	–	–	513,857	8.98	–	–
零售贷款	3,322,933	54.53	28,548	0.86	3,109,737	54.36	28,009	0.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3,938	100.00	56,988	0.94	5,720,708	100.00	54,214	0.95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农、林、牧、渔业等行业。

报告期内，受高负债房地产企业及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风险暴露等影响，本公司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250,479	28,440	1.26	15,672	0.70	26,444	1.18
票据贴现	520,526	–	–	33	0.01	–	–
零售贷款	3,322,933	28,548	0.86	43,001	1.29	42,474	1.28
小微贷款	735,273	4,026	0.55	2,484	0.34	4,670	0.64
个人住房贷款	1,359,174	4,884	0.36	11,532	0.85	6,844	0.50
信用卡贷款	919,760	15,576	1.69	27,726	3.01	26,407	2.87
消费贷款	298,095	2,877	0.97	1,176	0.39	3,358	1.13
其他(注)	10,631	1,185	11.15	83	0.78	1,195	11.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3,938	56,988	0.94	58,706	0.96	68,918	1.13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097,114	26,205	1.25	21,515	1.03	25,852	1.23
票据贴现	513,857	–	–	8	–	–	–
零售贷款	3,109,737	28,009	0.90	44,097	1.42	46,731	1.50
小微贷款	629,628	4,027	0.64	2,515	0.40	4,567	0.73
个人住房贷款	1,379,812	4,898	0.35	10,409	0.75	6,956	0.50
信用卡贷款	884,394	15,648	1.77	30,201	3.41	31,408	3.55
消费贷款	202,225	2,191	1.08	862	0.43	2,544	1.26
其他(注)	13,678	1,245	9.10	110	0.80	1,256	9.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0,708	54,214	0.95	65,620	1.15	72,583	1.27

注：其他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23 年 1–9 月，本公司零售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余额 285.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 430.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96 亿元，关注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424.7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2.57 亿元，逾期贷款率 1.28%，较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 90.21%，同比提升 1.22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 86.75%，较上年末提升 0.25 个百分点。同时，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存量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及时调整抵押资产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 32.80%，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不良贷款的生成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 454.95 亿元，同比减少 6.74 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年化）1.03%，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 92.08 亿元，同比减少 42.74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生成额同比减少；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 65.69 亿元，同比增加 9.56 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 297.18 亿元，同比增加 26.44 亿元，零售贷款不良生成同比增加，主要是 2022 年未经济运行疲弱带来的滞后影响，整体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继续积极处置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 429.62 亿元，其中，常规核销 168.80 亿元，清收 82.79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177.13 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 0.90 亿元。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充分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并不断夯实重点领域风险抵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672.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37 亿元；拨备覆盖率 468.96%，较上年末上升 1.5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4.39%，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本公司信用成本(年化)0.90%，同比上升 0.0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展望与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国内经济运行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经济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态势。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本公司将继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群进行差异化管理，系统开展房地产、大额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贷后预警管理，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水平；围绕行业、区域、客群的“动态再平衡”策略，提升政策适配性，聚焦新动能、绿色经济等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提升行业认知，推动“一行一策”名单制扎实落地，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对重点项目实施名单制管理，提高清收处置的质效；加强对关注和逾期贷款管理，充分计提拨备，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1.25%、9.25%和 8.25且杠杆率应不低于 4.37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一直满足各项资本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7%，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3%，资本充足率 17.38%，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31、0.52 和 0.39 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年度现金分红影响。

本集团（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5,850	799,352	8.32
一级资本净额	986,296	919,798	7.23
资本净额	1,126,040	1,037,942	8.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7%	13.68%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3%	15.75%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38%	17.77%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435,024	11,569,842	7.48
杠杆率	7.93%	7.95%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即 2017 年）及以后为 80%。

(2) 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本集团 2023 年半年末、第一季度末和 2022 年年末的杠杆率分别为 7.70%、7.96%和 7.9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3%，资本充足率 17.06%。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27.8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 本公司（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